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建字〔2023〕63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(地质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

县应急管理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地质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》(安财建〔2023〕132号)、县应急管理局宁应急字〔2023〕61号文件要求,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地质灾害救灾补助)5 万元,主要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,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——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,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拨付及时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

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对不能直达的资金，请你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并按程序上缴资金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宁陕县应急管理局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		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	安康市应急管理局		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5		
总体目标		为确保镇级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，2023年计划拨付5各镇各1万元，专项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，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和监测预警、灾害成因调查分析，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等，做到迅速响应灾情，减轻受灾区域经济负担，促进灾后恢复和发展，使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拨付镇	5个
			指标2：拨付金额	1万元/个
		质量指标	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使用	合格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限	15天内
		成本指标	财政性资金	≤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各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	有效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镇地质灾害排查能力	有效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地质灾害排查能力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满意度	≥90%

项目负责人：胡耀山

联系电话：18609153838

填 报 人：王贵萍

联系电话：13571420865

注：1、绩效目标栏内，指标有空行的，必须删除。2、其他为必填项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。